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模板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旬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旬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70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9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